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1 月 4 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—

- (a) 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0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第 2(b)及 3(b)條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 在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)附表 1 的 A 部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 “阿昔洛韋；其鹽類” 物質的記項而代以 —

“阿昔洛韋；其鹽類；但包裝大小不多於 3 克並標明作治療唇皰疹之用的乳膏所包含者則除外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如下 —

(a) 如下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—

卡介苗
丙種球蛋白
抗蛇毒血清
肺炎球菌苗
葡萄球菌苗
腦膜炎球菌苗
鏈球菌苗；

(b) 用於對付以下疾病或生物的抗血清、抗
 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—

乙型肝炎
乙型流感嗜血杆菌
水痘
甲型肝炎
白喉
百日咳
肉毒中毒
狂犬病
流行性乙型腦炎
流行性感冒
流行性腮腺炎
風疹
破傷風
脊髓灰質炎
麻疹
單純性疱疹
黃熱病
鼠疫
傷寒
霍亂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扎那米偉；其鹽類
西布曲明；其鹽類
米格列醇；其鹽類
依非韋倫；其鹽類
苯甲酸利扎曲普坦；其鹽類
氟達拉濱；其鹽類
替米沙坦；其鹽類
殘殺威；其鹽類
雷替曲塞；其鹽類
羅非昔布；其鹽類
Imiglucerase
Lepirudin；其鹽類”。

3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 “阿昔洛韋；其鹽類” 物質的記項而代以 —

“阿昔洛韋；其鹽類；但包裝大小不多於 3 克並標明作治療唇疱疹之用的乳膏所包含者則除外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如下 —

(a) 如下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—

卡介苗
丙種球蛋白
抗蛇毒血清
肺炎球菌苗
葡萄球菌苗
腦膜炎球菌苗
鏈球菌苗；

(b) 用於對付以下疾病或生物的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—

乙型肝炎
乙型流感嗜血杆菌
水痘
甲型肝炎
白喉
百日咳
肉毒中毒
狂犬病

流行性乙型腦炎
流行性感冒
流行性腮腺炎
風疹
破傷風
脊髓灰質炎
麻疹
單純性疱疹
黃熱病
鼠疫
傷寒
霍亂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扎那米偉；其鹽類
西布曲明；其鹽類
米格列醇；其鹽類
依非韋倫；其鹽類
苯甲酸利扎曲普坦；其鹽類
氟達拉濱；其鹽類
替米沙坦；其鹽類
殘殺威；其鹽類
雷替曲塞；其鹽類
羅非昔布；其鹽類
Imiglucerase
Lepirudin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0 年 1 月 4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 附表 1 及 3，當中包括 —

- (a) 放寬對包含在包裝大小不多於 3 克並作治療唇皰疹之用的乳膏內的阿昔洛韋及其鹽類的控制；及
- (b) 加入多種新的物質。